

推动东盟地区的包容性增长并缩小发展差距。

第三条 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成员国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
2. 本协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第四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其他相关东盟协议¹ 项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2. 若本协议与任何其他相关东盟协定存在不一致, 则以该东盟协定为准, 不一致部分以东盟协定规定为优先。

第五条 原则

1. 在发展和促进电子商务过程中, 各成员国应致力于提供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营造良好且具有竞争性的商业环境, 并保护公共利益。
2. 各成员国支持电子商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应考虑到国际采用的示范法、公约、原则或指南。

¹ 无论《东盟全面投资协定》的生效日期为何, 均应视为本款所指的相关东盟协定。

3. 各成员国应鼓励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以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索赔的解决。
4. 成员国应努力认识到技术中立原则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成员国之间政策和监管方法协调一致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必要性。

第六条 合作

1. 各成员国应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a)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
 - (b) 教育和技术能力；
 - (c) 在线消费者保护；
 - (d) 电子商务法律和监管框架；
 - (e) 电子交易安全，包括在线个人信息保护；
 - (f) 电子支付和结算；
 - (g) 贸易便利化；
 - (h) 知识产权；
 - (i) 竞争；
 - (j) 网络安全；以及
 - (k) 促进电子商务的物流。